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 10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期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